

变“人来人往文来文往”为“数据跑腿”

义乌正式启用一体化办案中心

通讯员 沈一凡 王玲飞 本报记者 徐疆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一个多部门协同创建的一体化办案中心在义乌市公安局内正式启用。

牵涉部门多、办案程序复杂、民警负担重、司法能耗大、办案成本高是当前困扰基层公安机关办理各类案件的难题。如今,这样的困扰在义乌市得到了改观。义乌在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中,积极探索、内部挖潜,创造性开展了一体化办案司法协作。

在一体化办案中心记者看到,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等部门全面入驻、联合办公,为民警执法办案和刑事诉讼提供“一站式”业务协同。在卷宗制作室的工作现场,公安、检察院工作人员密切配合,对提请逮捕、移送起诉、提起公诉的案件,同步制作与纸质案卷一致的电子化卷宗,便于线上流转、阅卷、调卷和存档。

义乌市公安局法制分局副局长朱剑峰介绍,在线上,一体化办案中心实现了案件、人员、文书、卷宗等基本信息的共享交互;在线下,办案中心除设立公安原有的领导审批、值班审核、捕诉审核等功能区外,还设立了检法派驻、估价鉴定、文书邮寄、法律援助等区域。案件材料从民警提交审

核入口,到检察院签收出口都在此交互完成。办案民警在这里可一站办完所有办案手续。

以前,办案民警办理一件普通侵财型刑事案件,要在看守所、检察院、法院等6个部门间至少跑9个来回。“案子一到报捕阶段,就要做好来回跑的准备了。”稠江派出所民警张明生对此感触颇深。

如今,张明生在办理刑事案件时,除了看守所提审、到局里审批外,在提请逮捕、移送起诉、退回补充侦查、提起公诉、撤回起诉等不同诉讼阶段形成的案卷,均由中心“一窗”受理、电子送卷。在案件流转、审判执行等工作中,对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,由中心统一打印、送达、签收。对检察院、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、司法监督文书,也由中心法制部门“一个口”受理、反馈。

此外,办案民警、审核人员和相关辅助人员还可以通过线上的羁押场所委托送达、远程提审、报捕起诉审核等应用程序,实现各个办案环节的协同处理。譬如,办案民警可以远程提审羁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,远程打印讯问笔录,经当事人核对签名后,由羁押场所专职民警直接扫描上传至办案系统,大大节省时间成本。

据悉,义乌市一体化办案中心在试运

行近1个月以来,各司法部门开展的刑事诉讼业务,以及民事诉讼、文书送达、法律监督等工作,有了密切配合、便捷高效的支撑载体,使以往的人员、电话往来,变成了既有“键对键”又有“面对面”的工作模式,充分满足了高质量办案的需求。“案件在一个场所不同窗口流转过程中,对发现的问题可以当场指出、立即纠正,使执法问题尽量不进入下一环节。”义乌市公安局政委陈涛说,为强化互相协作、有机融合,义乌各司法部门还在深化机制建设上下功夫,先后制定出台《侦捕诉衔接机制》《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实施办法》等工作机制,形成服务办案、打击犯罪的合力。

公检法三家的数据交互,使得司法机关在侦查、诉讼、审判各个环节有了更有力的数据支撑。“一体化办案中心在减少司法摩擦系数、降低司法能耗指数、增加司法协同因数上做出了有益的探索。”义乌市检察院检察长彭中说。

“民警有所呼,改革必须有所应。”义乌市委常委、公安局局长詹肖冰表示:“打造司法共同体,就是为了打破‘人来人往、文来文往’传统的交互模式,让办案人员从复杂的事务工作中抽身,专注于案件办理本身。”

借力社会资源 开展戒毒帮教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通讯员 徐佳 李德

本报讯 “希望出去后可以找一份工作,好好照顾孩子。”33岁的琳琳(化名)是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一名学员,她说现在最想做的是把毒瘾戒了。琳琳心态的转变,在她家人看来曾是不可想象的,因为她接触毒品已有10年,还两次因参与贩卖运输毒品被判刑。去年9月,她因吸毒被送到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,这是她首次接受系统性戒毒。

在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即将来临之际,6月20日,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主题公益活动。活动现场,戒毒所与杭州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、浙江花都美容美发培训中心等协作单位举行了签约仪式,并为10名戒毒公益使者颁发了聘书。

为全方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戒毒康复活动,该所把一天24小时分为16个时段,除了学员的休息吃饭时间外,每个时段都有精心安排的活动,如法律知识学习、心理健康教育等。每周还有戒毒公益讲师团、高校师生、律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社工等社会人士和机构进所开展各类帮教活动,帮助学员努力摆脱心瘾,丰富精神文化生活。此外,还有企业应邀到所内开展美容美发、面点烘焙、仓库管理等职业技能培训,让学员们掌握一技之长。

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孙宁心表示,戒毒工作是一项复杂且艰巨的系统工程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与支持,期望通过公益活动让更多有爱心、有社会责任感的个人和组织,加入到戒毒公益队伍,为挽救吸毒人员、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。

阅卷

手机存放,信号屏蔽,阅卷老师一个个全神贯注敲击键盘鼠标,网上批阅考生答卷。6月19日至21日,2018年杭州中考进入阅卷环节。今年,杭州有600多位老师参与批阅,3天时间,他们将批阅约7.5万份(共5个科目)中考答卷。

据悉,杭州中考生可于6月23日上午10点后,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(www.hzjyks.net)查成绩,对成绩有疑问的学生,下午5点前直接在网上办理申请中考成绩查对手续。

倪雁强



静待春暖花开时 龙泉法院设专门“金库”存复绿金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丁海芳 黄方方

本报讯 “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并且向法院缴纳了5000元的补植复绿资金,今后将自愿做一名义务护林员,希望法庭从轻判处。”近日,在龙泉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上,被告人毛某明在陈述阶段,懊悔地说。

但眼下并不是补植的适当季节,毛某明的复绿资金被纳入了龙泉法院专设的生态修复基金专项账户,等明年春暖花开时节,法院再从“金库”中取出资金购买树苗,进行复绿。

龙泉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,森林覆盖率更是高达84.2%,是名副其实的生态高地。但近年来,滥伐林木、毒鱼电鱼等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时有发生。2015年至

今,龙泉法院共审结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7件100人。按照“谁破坏,谁恢复”的司法理念,督促当事人缴纳资金,通过植树、放养鱼苗等途径履行修复责任的生态补偿机制,是司法惩戒以外最好的形式。

但是,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如何使用,才能让它的效能最大化?有些季节,并不适合补植树木和投放鱼苗,被告人暂时无法实施生态修复活动,缴纳的资金也需要专门保管。为此,龙泉法院建立了生态修复基金专项账户。被告人可以选择缴纳生态修复金的方式暂时履行义务,待合适的时机,再进行生态修复。

按照计划,明年春天,法院将会从专项基金库中取出资金,用于购买树苗、鱼苗,责令今年像毛某明这些因破坏环境资源被

法院判处的当事人,在司法机关确定的补植复绿、增殖放流基地义务参与植树护树、放养鱼苗等生态修复活动。据悉,基金库设立以来,已有6名被告人向法院缴纳各类生态修复资金3.1万元。

在审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时,往往涉及到专业知识,被告人也常会因为不理解,对案件持有异议。为此,龙泉法院还建立了环境资源人才库,吸纳了13名专家为法官们的专业化办案献计献策。这些专家来自农业局、林业局、环保局、水利局等7个单位,主要是对环境资源损害程度鉴定评估、生态修复方案制定、生态执行记录及验收给出专业意见。未来,龙泉法院还将会把更多环境方面的专业人才吸收进来,为环境审判提出专业的意见。

倾听基层民声 解决民生问题

通讯员 何涛

本报讯 近日,天台县委书记管文新到县联合接访中心接待群众。有群众反映,赤城街道人民东路某浴场水泵噪声大,从中午11时持续到第二天凌晨1时,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。管文新立即与县环保局、县城管执法局负责人进行会商,对现场进行噪声检测,下达整改要求。同日,管文新还就市民张某反映的旅游集散中心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情况,要求有关部门制订方案开展整治。“这样的处理让我很满意,希望可以尽快见效。”市民张某说。

据了解,今年以来,天台县四套班子下访接待来访群众213人次,当场解决了17个民生问题,自5月起,县级领导接访情况还在媒体进行公示,倒逼解决民生问题,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。